

法治头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②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调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在推广减证便民、推进“跨省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等方面举措不断,努力释放更多改革红利,增强发展动力。当前,各地改革措施成效如何,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又怎样?记者进行了实地采访。

永久封存的69枚公章 实现“最多跑一次”

记者走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市民大厅,迎面的玻璃展柜引人注目。只见展柜里密密麻麻放着69枚公章,外面贴着一张2015年的封条。这永久封存的69枚公章,见证着银川市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历史。

据介绍,为有效解决行政审批中部门林立、权力碎片化问题,2014年,银川市成立审批服务管理局,推行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并先后划转了30个部门的153项审批事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原来600余人从事的审批工作现由60余人承担,人员减少80%,效率提高75%。

当前,各地深入推进的“放管服”改革普遍着眼于企业需求和群众关切,力求让企业安心兴业,让群众方便办事,实现事半功倍、一举多得的效果。

在银川的市民大厅记者看到,从税务服务到不动产登记,从社保办理到车驾管业务,都可以在这里办成。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室工作人员金小百介绍,如今将分散在全市不同地点的30多家单位的987个政务服务和便民事项整合到市民大厅,实现了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服务集中,群众推开一扇门,即可办成一揽子事。

在北京市朝阳区,2018年以来,持续深化“全网通”政务服务模式,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226个事项实现“一网办理”,872个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办理,1816个各级政务服务事项中819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推动“跨省通办” 共享发展红利

“以前在青浦看病,要回嘉善先备案,跑来跑去有些麻烦。现在可以免备案、直接刷卡,非常方便!”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的杨女士告诉记者,她退休后跟女儿一起生活在上海市青浦区,由于患有高血压,每个月要跑好几趟医院。

2020年8月,上海市青浦区、嘉兴市嘉善县、苏州市吴江区三地实现医保一卡通再升级,群众无需备案异地就医即可直接结算。另外,通过“互联网+医保”,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工作以及转诊治疗的参保人将可以共享更多优质的医疗资源。在异地就医信息服务平台和“一网通办”平台的支撑下,信息壁垒得以打通,长三角医保公共服务更加均衡、精准,群众真正享受到了一体化带来的民生红利。

随着人员流动增多,“跨省通办”越来越受到欢迎。记者在宁夏看到,“跨省通办”工作开展以来,银川市主动对接全国各大城市、闽宁合作城市等,现已与54个城市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了城市间“跨省通办”“朋友圈”。通过在全市设置14个“跨省通办”专窗,由专窗工作人员负责受理企业、群众提交的各类“跨省通办”业务。

据介绍,银川市“跨省通办”窗口按照业务属地办理标准,提供身份核验、原件比对、代收件、代寄送等贴心服务。对于复杂业务,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远程视频等沟通机制实时连线业务属地窗口进行沟通。除了窗口“代收代办”,当地还利用“全程网办”模式,实现医保结算、养老、企业开办等158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来累计办件量近1.2万件。

近日,最高检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依然还有极少数人明知政府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违反限制流动、居家隔离、如实报告等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其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说。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苗生明表示,此次跟踪回顾的这5起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据介绍,减少人员流动、聚集等疫情防控措施,是有效阻断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手段。针对疫情传播情况,有关地区提升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级,明确提出了“非必要不出省(市)、非必要不出境”、社区封控、居家隔离或者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



①

转变政府职能 激发市场活力

“放管服”改革 向纵深推进

本报记者 张 璁

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之举。

新开一家咖啡店有可能需要取得4张许可证,新开一间药店有时需要办5张许可证……这些需要繁琐审批程序、跑多次都办不完的许可证,一度让企业头疼不已。不过,记者在上海市市长宁区发现,这里11个行业的企业已经能享受到“一业一证”改革红利,实现“一证准营”,帮助企业“高效开业”。

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介绍,以开办饭店为例,以前涉及4个部门5项审批备案事项,由各部门分别审批,不可避免出现办证繁、多次跑等问题。

对此,长宁区通过“一业一证”改革,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平台,进行“一业一证专窗”智能引导,一表申请,后台系统材料自动分发,各业务审批部门网上同步收、同步审。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各部门进行联合评审。线下行政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窗”一窗受理,统一发证,实现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企业办事“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

长宁区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科长谢健介绍,通过“一业一证”改革,一个行业多个审批事项全部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转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行业准入的成本大幅降低,办事的便利度大大提升。

记者在各地的采访中发现,许多地方把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企业的获得感越来越强。比如,浙江省嘉兴市在打造“无证明城市”过程中,大力营造“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的政务服务环境,目前已清理取消调整证明事项共1272项。不仅如此,嘉兴还以承诺替代证明,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为诚实守信者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加快办理等服务。

图①: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为企业职工介绍“放管服”改革政策。 王文生摄

图②:河北省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内的公章封存展示墙。 郝群英摄

图③: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百阳广场的审批服务“快易点”,工作人员为商户快捷办理营业执照。 本报记者 张璁摄 版式设计:蔡华伟



②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必须要打通各部门各地区的“数据孤岛”,但这也是块改革的“硬骨头”。为此,2020年银川市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改革。通过对各部门数据进行集成管理,实现数据统一调用和电子材料在线生成,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经调用的数据由审批局统一加盖政务数据查验专用电子签章,将共享数据变成了有效的办事材料,全面精简群众办事需要提交的材料。“此种改革方式,解决了部门共享数据无法转换为有效办事依据,电子材料普及率不高的问题,真正将‘数据跑路’具体落实到可操作层面,全面实现办事‘零材料’,让群众办事像上网购物一样便捷。”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井胜说。

一张小餐饮许可引发的争议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必须直面其中的“难”和“险”,精准分析“痛点”和“难点”,破除利益藩篱,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把改革着力点向纵深推进。

记者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采访,发现了这样一个“难题”。2019年5月,莲湖区市场监管局在处理一起违规出借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案件时,需要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然而,对于这个处罚到底应该由谁做出,却一下难倒了当地的行政机关。

原来,莲湖区在推进改革设立审批局时,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统一授权由该部门行使,其中就包含原来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按照《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应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而审批局则认为在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中,他们虽然负责发证,但其只有行政许可而无行政处罚权,因此无权吊销小餐饮许可。据介绍,过去大家都习惯了“谁审批谁负责”,但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监管部门与发证部门分离的问题,现在,应该如何厘清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监管职能部门的权责关系?

一张小餐饮许可引发的争议虽是个案,但背后牵涉的行政执法争议却具有普遍性。为防止其他许可吊销执法问题再陷“脱节”,莲湖区将该问题上报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请求释法。不久,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回复,明确了有关县(市、区)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并不影响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和处罚,改革难题由此迎刃而解。



③

金台锐评

因涉嫌编造有关某高校教授去三亚旅游确诊新冠肺炎的虚假信息,嫌疑人葛某飞日前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部分网民面对涉疫等敏感信息,在未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在网络上随意发布、转发相关不实信息,更有甚者,为博眼球、蹭热点,通过张冠李戴、移花接木等方式拼接捏造事实,传播谣言,误导公众。这些行为扰乱了网络传播秩序,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给当事人带来巨大心理压力,妨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良好网络生态,必须依法打击网络谣言。营造网络空间的清朗环境,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举措。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涉疫相关信息受到极大关注,网络传播的放大镜效应格外凸显,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更大,必须依法进行严厉打击,确保网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法立,有犯而必施。针对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蓄意制造传播网络谣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通过法律手段,依法追究发布者、转发者、管理者等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目前,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都对保护网络生态环境、打击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作出具体规定,如网络言论中涉及泄露个人隐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等,轻者可给予拘留、罚款等治安管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重者可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侮辱罪、诽谤罪等承担刑事责任。

建设良好网络生态,需要司法机关、职能部门、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多方共同行动、齐抓共管。执法机关需要严格依法履职,准确适用法律,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加大监管力度;互联网平台企业则要守好“责任田”,严格规范使用者发布、转发信息行为,当好网络生态的安全员。

如何应对网络谣言,也对公民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守住法律底线,约束个人行为,不信谣、不传谣,是阻断网络谣言的最好办法。网民需要提高信息甄别能力,重要信息要以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为准,未经证实的消息不转发、不扩散,拒绝网络暴力和人肉搜索,尊重他人隐私,不越法律红线。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依法打击网络谣言要常抓不懈。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共同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打击网络谣言 维护网络清朗

张天培

以案说法

财产转让 不是逃债“避风港”

本报记者 金 歆

【案情】李某曾向王某借款130万元,迟迟未还。后来,李某与妻子赵女士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对夫妻共同财产处理部分约定: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95万元、夫妻共有房产、共有车辆全部归女方赵女士所有。

王某发现后认为,李某作为债务人与赵女士进行财产分割,实际上构成了无偿转让财产的情形,致使自己的权利难以实现,遂将李某、赵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将本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让渡给赵女士且不获取任何对价的行为,属于无偿转让行为,对债权人王某造成了损害,王某有权行使债权人撤销权。

最后,法院认定,李某将涉案房屋的占有、使用权利通过《离婚协议书》的履行无偿转让给赵女士的行为应当被撤销。最终,法院判决将存款、房产、车辆恢复至《离婚协议书》签署前的权利状态。

【说法】民法典第538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法官介绍,债权人对债务人无偿处分行为行使撤销权有4个条件: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债务人实施了处分财产的积极行为或者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的消极行为;三是债务人的行为须有害于债权;四是无偿处分行为不必具备主观恶意这一要件。

法官提示:离婚协议、赠与协议等涉及无偿转让财产的协议不能成为债务人逃避债务的“避风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共同债务,即使双方通过离婚协议的方式约定共同财产归某一方所有,如该协议明显损害了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撤销权。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和要求。如果违反了上述管控措施要求,造成疫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要追究刑事责任。

苗生明举例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韦某某在居家隔离期间,多次外出买菜或探亲访友,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地区被封闭等严重后果。

这批典型案例中涉及流调中隐瞒或者未如实陈述活动轨迹的情况。准确的流调是实现疫情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保

障。由于德尔塔病毒传染性和传播力强,传播速度更快,对各地流入人员的排查行动要抢分夺秒地迅速开展,要和病毒传播赛跑,才能快速阻断病毒进一步传播。因此,在流调过程中,流调对象有如实报告的义务。

据介绍,在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某、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以及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均存在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的情况,甚至当地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与返乡人员串通隐瞒其从高风险地区返乡事实,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

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能及时得到确认,增加了疫情防控风险。

此外,案例中还涉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对疫情信息十分关注,反映强烈。权威、真实、准确的信息,对于回应社会关切,安定人心,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地应对疫情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极少数人出于满足虚荣、吸引眼球、博取关注等心理,编造虚假的疫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进行传播,严重影响疫情防控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此次发布的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中,赵某某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以身着私自购置警服的照片为微信头像,以交警为微信昵称,发布公交停运、高速封闭、全城封路等虚假信息,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对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严惩。”苗生明说。